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原始買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
 - (a) 賣方、原始買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原始買方購買設備以由融資人出租設備予承租人，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61,11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A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
2.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143,890,000元，以便於租期B內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

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並將不會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原始買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的新買方；
- (ii) 賣方作為設備的賣方；
- (iii) 原始買方作為原訂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原始買方；及
- (iv) 承租人作為原訂採購協議項下設備的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透過將原始買方於原訂採購協議項下就購買設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原始買方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就購買設備融資人應向原始買方支付購買價A約人民幣161,110,000元。購買價A乃參考原訂採購協議項下之原訂購買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A須於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

預期購買價A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A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A當日，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A之第十五個週年日。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A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A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購買價A之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就購買價A而言，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95%)，導致購買價A之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95%。購買價A之適用利率將於首次支付購買價A租賃款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上年度公佈之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假設購買價A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A為3.9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2,15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沈陽聚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沈陽聚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應收賬款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A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B

融資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B為人民幣143,89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聘用分包商之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報價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已完成建設。

購買價**B**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融資人已收到保證文件項下承租人及其他擔保人的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 (c)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配套設施的所有權產權證明及原始發票；
- (d) 融資人已收到以出租人為第一受益人的配套設施財產保險文件正本；及
- (e) 融資租賃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均已達成。

預計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支付。

租期：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的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B**當日，終結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B**之第十五個週年日。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B**內向融資人到期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購買價B之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就購買價B而言，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95%)，導致購買價B之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95%。購買價B之適用利率將於首次支付購買價B租賃款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上年度公佈之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假設購買價B之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B為3.9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2,14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沈陽聚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沈陽聚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應收賬款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B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平市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約人民幣220,93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發電站之若干儲能設備，以出租有關若干儲能設備予承租人，租期為13年，代價為承租人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加0.1%，即適用利率為4.3%。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4,050,000元。有關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元購買有關儲能設備。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及配套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10,000元及人民幣160,69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305,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用作支付設備之購買價及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設備。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站項目運營。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由上海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25)上市之公司)擁有約54.29%、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12.24%、由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1.43%、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0.61%、由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168)上市之公司)擁有約8.16%，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其餘約3.27%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並將不會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發電站之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及綜合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箱型變電站設備及塔筒、升壓變電站設備，以及控制與保護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訂立有關將設備租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訂立有關將配套設施租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權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
「融資人」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設備及配套設施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
「租期A」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期間；
「租期B」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的期間；
「承租人」	指	朝陽協合聚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訂採購協議」	指	賣方及原始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設備買賣及安裝協議；
「原始買方」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遼寧省朝陽市運營之50兆瓦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A」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之購買價；
「權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原始買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就融資人購買設備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沈陽聚合」	指	沈陽聚合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